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彥穎

相 對 人 郭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  
(含支付命令聲請費用)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  
字第200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  
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及裁判費合計如主文所示，應由相對人  
給付聲請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